公司代码：603579　　公司简称：荣泰健康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此基础上，加上2024年中期每10股已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2024年 全年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荣泰健康	60357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波	彭细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6栋02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6栋02
电话	021-59833669	021-59833669
传真	021-59833708	021-59833708
电子信箱	Public@rotai.com	Public@rotai.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按摩器具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2、行业定义及分类

按摩器具是通过机电、电子以及电热技术产生模拟人手的按摩效果的电动器具。它们可以分为能耗和无能耗类型，以及主动和被动按摩器。此外，根据按摩部位和产品形态，按摩器还可以细分为多种类型，如颈部、肩部、背部、腿部、足部等按摩器和按摩椅、按摩垫、按摩床等

3、行业发展阶段

按摩椅行业经历了多个发展阶段。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处于初级阶段，产品功能单一，技术相对落后。20世纪末至21世纪初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技术进步和消费者需求提升促使产品种类增多，功能不断完善。近年来，行业逐渐进入成熟阶段，市场竞争激烈，品牌集中度提高，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和服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按摩椅行业全球市场稳步增长，亚太地区尤其是中国和东南亚是主要驱动力。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头部品牌通过技术研发、品牌营销巩固地位，中小企业面临压力。产品趋势是智能化、便携化、多功能，比如融入AI、物联网技术，推出小型化产品适应小户型。政策方面，健康中国战略和促进消费政策可能利好行业。出口方面，受国际贸易环境影响，可能面临关税和技术壁垒，但一带一路市场有机会。

周期性特点：按摩椅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有一定的相关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点。在经济繁荣时期，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消费能力增强，对按摩椅等健康保健产品的需求也会相应增加，行业发展态势良好；而在经济衰退或不稳定时期，消费者可能会减少非必要消费支出，按摩椅市场需求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不过，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和对生活品质的追求，按摩椅行业的周期性特征相对弱化，总体保持着稳定增长的趋势。

4、报告期内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2024年9月12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发布标准IEC60335-2-32: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第2-32部分：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新版标准作出了使之与IEC60335-1:2020标准相一致、将不个别注释转换为规范性文本、新增了测试探针19的应用等重大技术变更。

2024年国家提出"提振大宗消费、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等政策，智能家居、健康家电等品类迎来换新升级机遇。按摩器具作为兼具智能化和健康管理属性的产品，受益于这一政策导向，市场需求得到推动。同时，全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在2024年同比增长3.6%，居民健康意识不断提升，消费理念升级，为按摩器具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自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以来，"健康中国"已上升为国家长期发展战略，健康中国2030"战略支持，国家将健康产业列为重点发展方向，智能健康设备（含按摩器械）可享受税收优惠、研发补贴及产业园区扶持。2021年中共中央《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针对老年人群的康复护理设备被纳入《"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社区和家庭适老化改造中按摩器具需求增长；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不仅提出"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还要"实施健康消费促进政策"。随着健康中国国家战略的持续实施，包括保健按摩产品在内的大健康产业将迎来长期发展良机。

地方产业支持政策：全国各地推出以旧换新促消费政策，推动当地按摩保健器具市场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潜力。

（一）公司主要业务

1、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打造按摩体验平台，提供共享按摩服务。作为国内主要的按摩器具产品与技术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以"服务亿万人群，走进千万家庭"为愿景，致力于为全球用户带来健康时尚的生活方式。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按摩椅及按摩小件。

按摩椅用途：通过软件程序控制机械手、气囊、电动椅架、加热装置等硬件设备，为用户提供一种全身按摩体验，部分机型还可在按摩时提供视觉、听觉、嗅觉等辅助体验，从而使用户达到身心放松、缓解疲劳、促进睡眠等效果。

按摩小件：按摩功能专注于特定部位、能实现特定按摩动作，携带或移动方便的按摩器具。代表产品包括颈部按摩仪、眼部按摩仪、按摩背靠、按摩腰带、脚部按摩器、按摩垫、手持式按摩器等。

（三）公司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国内外市场采取不同的经营模式。国内市场以自有品牌经营为主，同时为个别企业提供ODM代工生产；国外市场主要以ODM的形式为全球各地品牌提供代工生产，并逐步通过电商渠道将自有品牌向国际市场推广。

（1）国内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业务分为经销、直营、电商、体验店、ODM五种销售方式，构建了以经销、商场终端、连锁卖场、汽车4S店、电子商务、体验店等销售模式相结合的立体营销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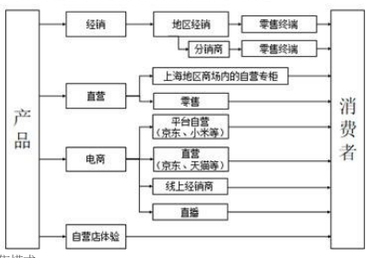

（2）出口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在自主研发出新产品后，向国外品牌经营商推荐试样，再根据境外市场反馈对产品进行改进、完善，最后将产品批量生产，售往当地市场。

公司外销均为直接销售，即公司直接为境外客户提供代工生产，境外客户购买产品后自行确定产品品牌、销售渠道和销售价格。

公司产品出口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公司出口业务以FOB方式为主，在收到客户预付款项或信用证后，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生产，完工后进行报关、装船。公司在商品出库并报关取得报关单后确认外销收入。

2、生产模式

在生产管理上，公司全部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具体流程为：销售部门确认客户订单，录入SAP系统并下发至制造中心生管部，由制造中心生管部编制生产任务单，排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物料需求计划（采购申请单、委外申请单）。资材部收到生管部物料需求计划后采购物料，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物流部原材料库，各制造部门依据SAP生产任务单安排领料、生产，产成品完工验证合格后，流入物流部成品库。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依据客户产品订单数量，结合所需的安全库存来进行原材料采购。操作上，由生管部门下达采购计划，资材部负责选择供应商及采购。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器类部件、电子类部件、缝制类部件、塑料类部件和五金类部件等。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选定2-3家合作供应商，以避免因突发的原材料短缺而造成生产经营中断。对于数量较多的原材料，公司以成本优先的原则，就近选择合格供应商。

（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1、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按摩椅市场的龙头企业及全球按摩椅重要的生产企业，在行业内具有优势地位。公司专注按摩椅研发设计与制造28年，具备完善的按摩椅研发、工业设计和品控体系。公司采取品牌差异化经营战略，旗下拥有"荣泰"及"摩摩哒"品牌，"荣泰"品牌专注中高端按摩椅，"摩摩哒"主要针对人门级中低端价位产品。两个品牌面向不同的目标消费群体，有利于公司充分获取市场份额。公司在国内拥有近千家线下门店，在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米家、抖音等主流电商平台均有线上店铺；海外市场，得益于公司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显著优势，主要通过ODM和OEM模式，客户资源稳定。

2、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人们对健康保健产品需求提升，与健康相关的垂直领域进入发展快车道。国内市场，据淘系平台消费数据显示，国民在缓解压力、放松身心的按摩保健器具的投入呈现出增长趋势。国际市场，按摩保健器具老客户美国、欧州、东亚市场订单也逐步恢复稳定与增长态势。（2）近年来老龄化进程加速，由于中老年人普遍存在血液循环不畅、经络受阻等健康问题，按摩器具作为具备一定缓解作用的产品，消费需求有望在老龄化进程下提升。（3）现阶段，随着工作节奏变快、社会压力加大、白领群体患职业病的人数上升，医疗保健消费群体呈年轻化趋势，越来越多按摩器具购买人群为85后年轻消费者。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742,040,010.16	3,384,898,669.64	10.55	3,423,825,16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4,115,666.39	1,968,889,002.67	2.30	1,866,193,567.39
营业收入	1,596,868,348.54	1,855,029,390.81	-13.92	2,004,820,67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945,865.16	202,706,851.03	-5.31	164,227,89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207,478.98	186,468,334.48	-12.47	126,183,36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42,471.76	344,294,659.84	-51.16	236,791,185.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	10.50	减少0.86个百分点	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17	-5.13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1.17	-17.09	0.9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00,613,890.42	424,304,128.07	339,398,577.58	432,551,75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41,790.01	48,594,837.47	31,175,427.50	49,433,8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055,837.73	40,198,116.43	25,522,846.30	36,430,67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70,360.33	107,185,828.65	25,729,222.21	185,597,781.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8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林琪	10,470,069	45,370,299	25.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光荣	6,449,961	27,949,831	15.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40,090	12,740,390	7.18	0	无	0	其他
林珏	2,160,000	9,360,000	5.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荣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0,000	3,640,000	2.05	0	无	0	其他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	480,079	2,080,342	1.17	0	无	0	其他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762,800	1,762,800	0.99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财富自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富自由启航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72,400	1,758,800	0.99	0	未知	0	其他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0,170	1,339,830	0.76	0	未知	0	其他
许海鹏	335,000	1,320,000	0.7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林琪、林光荣、林珏、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荣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596,868,348.5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92%，实现利润总额209,994,119.3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7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1,945,865.1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163,207,478.9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4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证券代码：603579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转债代码：11360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持股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本持股计划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保持一致。

一、《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公司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四、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范围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预计不超过35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情况确定。

五、本持股计划总额约为5,000万元，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激励基金（以下简称"激励基金"），具体实施金额根据公司遴选分配情况确定。

六、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荣泰健康A股普通股股票，即根据2023年12月2日公司披露的《荣泰健康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回购的2,306,200股股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659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0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1.11元/股，回购均价21.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0,6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持股计划的股票为前述回购股票中的一部分，规模为2,303,200股。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价格为21.68元/股，即持股计划按照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回购的股票整体交易均价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荣泰健康A股普通股股票。

八、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60个月。

九、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的12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根据归属考核期公司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分三期将对应的标的股票的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归属的具体额度比例将根据各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在归属考核期公司业绩目标及持有人考核结果均全额达成的情况下，持有人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的权益比例如下：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别归属30%标的股票对应的权益，第三期归属40%标的股票对应的权益；

若公司在归属考核期各期业绩考核指标均未达成，则公司有权收回本持股计划项下标的全部股票权益，所有持有人不再享受该期持股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的任何权益。

十、各归属考核期结束后，根据公司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本持股计划的权属归属情况，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收益根据持股计划约定方式予以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出售、处分及收益分配等。

十一、公司实施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标的股票的表决权。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四、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荣泰健康、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持股计划草案/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荣泰健康A股普通股股票
存续期	指	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60个月
锁定期	指	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公告之日起计算十二个月。如未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以监管政策规定为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总则

一、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持股计划。

二、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用合同。

二、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公司秉承"科技让生活更健康，专注、创新、简单、美"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帮助全球用户共享健康时尚的生活方式，将"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和"文化创新"四者紧密结合，立足于按摩器具主业，力求创造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引领现代生活方式的新潮流，以创新、健康的方式优化全球居民的生活质量。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是保障公司上述战略执行、业绩提升的决定力量，为此，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范围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预计不超过35人。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5人，其中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人。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额度及比例，将根据公司遴选情况确定，届时公司将会另行公告。

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人员所获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缴份额上限（万份）	拟认缴份额占本持股计划的比例
1	王军良	董事、副总经理	412.47	8.25%
2	吴小刚	董事	325.63	6.51%
3	张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282.22	5.64%
4	廖金花	财务总监	260.51	5.21%
5	孔赟	副总经理	217.09	4.34%
其他管理人员			3,502.08	70.04%
合计			5,000.00	100%

注：本持股计划具体归属的比例需根据各持有人考核达成情况进行归属，实际归属比例请详见后续进展公告。

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三章 持股计划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数量和受让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激励基金，实施本持股计划的激励基金总额约为5,000万元，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划入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并以本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购买标的股票。具体实施金额根据公司遴选分配情况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荣泰健康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代码：603579）。根据2023年12月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回购的2,306,200股股票。本持股计划的股票为前述回购股票中的一部分，规模为2,303,200股。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根据2023年12月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已完成。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6,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8,974,371股的1.6594%，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1.1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02元/股，回购均价21.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50,000,6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截止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2,30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77,396,571股的比例为1.30%，回购均价21.68元/股。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从而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精益生产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以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回购均价确定本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本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为回购均价，即21.68元/股，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第四章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相应延长。

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标的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2、法定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归属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分三期将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归属的具体额度比例将根据各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持有人在归属考核期的考核结果均达标的情况下，持有人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比例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为30%的标的股票对应的权益；

第二个归属期：为30%的标的股票对应的权益；

第三个归属期：为40%的标的股票对应的权益；

3、在锁定期之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时，本持股计划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对应股票锁定期相同。

4、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季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三、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设置

本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考核指标，以达到考核指标作为持有人通过本持股计划享有的标的股票权益的归属条件。具体条件如下：

（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持有人通过持股计划享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将依据2025年-2027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分三期确认是否归属，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归属时间（如有调整以实际时间为准）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计归属时间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024年净利润或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营业收入；	2026年6月30日前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027年6月30日前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028年6月30日前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和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参与对象未达成业绩考核指标，则该归属期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全部权益（含持有标的股票期间享有的公司分红）不得向参与对象归属，由公司以本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持股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二）个人考核指标

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及未来不时修订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享有的标的股票权益部分的归属系数。对应股票权益归属系数如下：

等级	定义	标准系数
A	表现卓越	1
B（包括B+、B）	表现优秀、达标	1
B-	基本达标	0~1（由总经理办公会单独评估确定）
C	有待改进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个人当年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标准系数。为进一步明确，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登记为B-，则该激励对象对应的标准系数为0~1，具体由总经理办公会单独评估确定。

第五章 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持股计划的规定，负责开立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管理委员会管理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延长、终止等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持股计划的变更、提前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

（4）审议和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授权管理委员会开立并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